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1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 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俞小莉、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参加董事11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公司本次投资涉及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学军、张晓耕、华婉蓉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参会非关联董事票数的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副董事长Rudolf Maier、董事陈玉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具体的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第二大股东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博世公司”）持有威孚高科14.16%的股份。鉴于威孚高科本次关联投资所从事的项目与德国博世公司的相关业务存在一致性，为保证对公司投资事项决议的公平公正，故对该议案表决为“弃权”。

在汽车行业技术产业创新升级的重要时期，为顺应汽车行业“新四化”（即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拟出资人民币9.1亿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初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无锡思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人民币6亿元） 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销售及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等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拟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亿元。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投资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 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将公司本次关联投资的具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和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汽车行业技术产业创新升级的重要时期，为顺应汽车产业“新四化”的发展趋势，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兴市场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转型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本次关联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投资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1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时兴元、马玉洲、戴立中），参加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投资事项，能助力公司未来发展，是公司实现转型升级的良好契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 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1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汽车行业技术产业创新升级的重要时期，为顺应汽车行业“新四化”（即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初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初芯半导体”）、无锡思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帕克”）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销售及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等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新设公司”）。

本次拟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亿元，其中：威孚高科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新设公司9.48%），关联方产业集团拟出资人民币9.1亿元（占新设公司43.13%），关联方太极实业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新设公司9.48%），初芯半导体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新设公司9.48%），思帕克拟出资人民币6亿元（占新设公司28.43%）。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涉及大股东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太极实业，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学军、张晓耕、华婉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投资事项尚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472067.0963433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0284X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787,383.08万元；净资产2,807,086.3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481,283.72万元；净利润246,000.38万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产业集团为公司的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0.22%股份，本次其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1层
法定代表人	赵阳元
注册资本	2,106,190.176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138287767H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计划；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棉纱）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7,126.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3,574.8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565,196.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92.51万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太极实业为公司大股东产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产业集团持有太极实业29.92%股份，本次其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大股东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太极实业均非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拟投资标的公司的名称为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拟投资标的注册资本为21.1亿元，拟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2-103；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最终以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投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

投资标的股东各方拟投资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投资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1	产业集团	9.1	43.13%
2	思帕克	6.0	28.43%
3	太极实业	2.0	9.48%
4	威孚高科	2.0	9.48%
5	初芯半导体	2.0	9.48%
合计		21.1	100.00%

本次其同投资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

（二）除关联方之外的其余投资方基本情况

1、无锡思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无锡思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C-4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裴年生)
合伙人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FL8087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的设计、销售；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初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芯半导体2018年7月由昆山国集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主要从事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初芯半导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初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潭林路200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甜春
股权结构	昆山国集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90%；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WG1G2D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注册资本额及设立方案

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亿元，由产业集团、太极实业、威孚高科、初芯半导体、思帕克等投资方联合出资组建。股东权利和义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执行。各股东具体的拟认缴出资额及相应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缴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1	产业集团	9.1	43.13%
2	思帕克	6.0	28.43%
3	太极实业	2.0	9.48%
4	威孚高科	2.0	9.48%
5	初芯半导体	2.0	9.48%
合计		21.1	100.00%

（二）新设公司的宗旨

新设公司的成立宗旨为从事半导体行业领域内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增进各股东之间的经济合作并实现今各股东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新设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利润分配方式

新设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含1名职工董事）；新设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新设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设副经理若干名及财务负责人1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新设公司股东按其实缴注册资本在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配利润。

（四）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投资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当前中国汽车行业已经进入了创新变革的新时期，汽车产业的“新四化”对芯片等有更多的应用需求。以集成电路为代表的半导体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支柱和基础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汽车“新四化”的发展。因此在汽车行业技术产业创新升级的重要时期，为顺应汽车产业“新四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事项，完全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投资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的变化，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截至目前，本次拟投资公司尚未成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本次关联投资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

七、年初到现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今，公司未与关联方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太极实业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将公司本次关联投资的具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和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汽车行业技术产业创新升级的重要时期，为顺应汽车产业“新四化”的发展趋势，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兴市场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转型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本次关联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投资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投资事项，能助力公司未来发展，是公司实现转型升级的良好契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4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4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大股东”）出具的告知函，该大股东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在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之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后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

2019年6月4日，该大股东将质押的50,000万股包钢股份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质押数量为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二、该大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6月4日，该大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9,75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本次解除质押后，该大股东其质押包钢股份股票62,777.78万股，占持有总额的21.67%，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4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4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大股东”）的通知，其中“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迁址和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486室

法定代表人：王闻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人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与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89,75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5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15,650,0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15,650,02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221,910,035股。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94,469	0.01%	117,788	412,257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5,355,556	99.99%	1,206,142,222	4,221,497,778	99.99%
三、股份总数	3,015,650,025	100.00%	1,206,260,010	4,221,910,035	100.00%

注：以上因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221,910,035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605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

咨询联系人：刘笑非、邓旭英

咨询电话：0731-89952811、89952860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对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定期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最高成交价5.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41,473.22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内容。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4,926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3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更新后）》全文。经公司核查，现对《2018年度报告》全文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如下（补充更正部分加黑），具体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一、《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补充前：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正大诺泰尔	子公司	复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碱性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等	2,230,000,000.00	4,085,434,561.87	1,834,704,087.56	1,336,833,691.43	159,356,406.12	159,419,013.89

补充后：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正大诺泰尔	子公司	复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碱性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等	2,230,000,000.00	4,085,434,561.87	1,834,704,087.56	1,336,833,691.43	159,356,406.12	159,419,013.89
瑞丽金正大	子公司	生产、销售园艺消费产品	181,855.00	2,803,654,738.62	866,562,032.83	2,627,511,989.19	61,598,307.12	66,591,605.89
Compo Consumer Business	子公司	生产、销售园艺消费产品	65,303,801.60	1,813,181,126.92	99,817,043.28	2,590,349,638.13	60,975,527.56	67,305,310.36
A. NAVARRO, S. A.	子公司	主要从事特种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6,657,277.20	56,589,069.51	15,896,803.92	109,077,735.27	-2,595,171.63	-3,118,302.21

除上述更正后披露内容外，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本次更正后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4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庞江华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程燕女士、丁勋先生、陈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507,3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0%。

2、董事兼总经理严伟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汪栋杰先生、副总经理程燕女士、技术负责人丁勋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

近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严伟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汪栋杰先生、副总经理程燕女士、技术负责人丁勋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适当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有股份总数（股）	持有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庞江华	董事	78,288,153	7.362%	8,507,306	0.800%
严伟	董事兼总经理	600,000	0.056%	150,000	0.014%
汪栋杰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300,000	0.028%	75,000	0.007%
程燕	副总经理	214,000	0.020%	53,500	0.005%
丁勋	技术负责人	138,000	0.013%	34,500	0.002%
陈磊	财务负责人	68,000	0.006%	17,000	0.002%
合计		79,608,153	7.486%	8,837,306	0.831%

说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剑洲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庞江华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程燕女士、丁勋先生、陈磊先生减持股份的原因均为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庞江华先生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程燕女士、丁勋先生、陈磊先生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1）庞江华先生的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507,3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0%；

（2）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程燕女士、丁勋先生、陈磊先生的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

（1）庞江华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程燕女士、丁勋先生、陈磊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2）庞江华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庞江华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程燕女士、丁勋先生、陈磊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庞江华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程燕女士、丁勋先生、陈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5月31日	3.35%	240924.66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2,500万元，取得收益共计240,924.66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9年6月4日	2019年6月28日	3.05%	无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 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